

永济市民政局文件

永民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对永济市长跑运动协会作出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的决定

经查，“永济市长跑运动协会”等一家社会组织存在未按规定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违法行为。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对以下一家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永济市长跑运动协会

以上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，印章、登记证书正副本及有

效证件 15 日内交回民政局，过期各种证件全部作废。

